大木桥路、龙华中路、龙华西路、天 钥桥南路、宜山路、徐梅路、银都路 "美丽街区"景观道路设计方案

>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址: 汇站街 78号 批

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5年10月29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大木桥路、龙华中路、龙华西路、天钥桥南路、宜山路、徐梅路、银都路"美丽街区"景观道路设计方案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5: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1017143267-04281292

项目名称:大木桥路、龙华中路、龙华西路、天钥桥南路、宜山路、徐梅路、银都路"美丽街区"景观道路设计方案

预算编号: 0425-W0000422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900,000元(国库资金: 0元; 自筹资金: 2,9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2,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大木桥路、龙华中路、龙华西路、天钥桥南路、宜山路、徐梅路、银都路"美丽街区"景观道路设计方案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900,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大木桥路、龙华中路、龙华西路、天钥桥南路、宜山路、徐梅路、银都路"美丽街区"景观道路设计方案。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

项目属性:服务类。(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贴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获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格要求:

-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 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等各类供应商;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 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 3.5 具有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0-30** 至 **2025-11-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及纸质响应文件三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 2、现场踏勘: 不组织。
- 3、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 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 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供应商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 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
- 4、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 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告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 汇站街78号

联系方式: 021-54252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联系方式: 54253318*8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章老师

电话: 54253318*8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另 时刀: 即門衣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项目名称:大木桥路、龙华中路、龙华西路、天钥桥南路、宜山
		路、徐梅路、银都路"美丽街区"景观道路设计方案
1	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1017143267-04281292
		项目属性: 服务类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	采购人	地 址: 汇站街 78 号
		联系方式: 021-54252191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0	선 마는 시기 구매 나나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章老师
		联系电话: 54253318*870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
		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 m >= =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
4	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
_		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
		制采购。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财库〔2022〕19号)
		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
		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
		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
		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
		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 所 有 限 公 司 将 通 过 "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zfcg. sh. gov. 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 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及联合授权委托书。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第五章 评审 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各 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 电子加密上传 响应文件(纸质)数量: 3份; (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 交采购代理机构)
15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个工作日。 成交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三楼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XX日 12:45(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3)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 具体时间及地点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告知。
22	成交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3	不允许偏离的 实质性 (符合性) 要求和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条件	
24	其他	(1)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 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5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总则

一、前言

潜在供应商在网上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可能产生的风险。

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 采购云平台** 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响应文件无效标情形:

- 1、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

3.1 盖公司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

3.2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6、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 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7、不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
- 8、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u>www.creditchina.gov.cn</u>)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9、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1. 采购依据

- 1.1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 1.2 如电子招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4"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5"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6"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费用

5.1 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 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为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准确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供浏览的版本为准。
- 1.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响应文件的依据。
 - 1.3 供应商可以参考采购方工作人员的口头解释,但不作为采购或依据。
- 1.4 除非有特殊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磋商文件的说明

- 2.1 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上传、磋商程序、评审原则、成交条件、合同条款的文件。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3.1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 "上海政府采购"以发布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会泄露提问者的信息。
- 3.2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3.3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 3.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3.5 澄清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3.6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7 供应商收到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三、编制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如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磋商小组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 1.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正本,如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

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2.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响应函;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资格声明函;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响应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1)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 (12)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
- (13) 设计图纸:
- (1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15)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 (16) 人员配备方案;
- (17)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8) 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并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19)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20)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注: 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 报价

4.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4.2 报价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 4.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 4.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5.2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6.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 7.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7.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 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 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办理。

四、解密

1. 解密

-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 1.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1.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

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代表、 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1.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
 - 1.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磋商小组

- 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 候选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 3.1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 3.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3.4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4.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4.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 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 5.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 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7.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7.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 评审的有关要求

8.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

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8.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8.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9. 定标

- 9.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9.2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9.3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0.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0.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
- 10.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1. 流标情形:

- 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2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服务费

- 1. 采购代理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 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 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服 费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 5%	1.0%

100 (含) -500	1.1%	0.8%	0.7%

-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 3.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 4.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 5.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永康支行银行账号: 31683203005017865

七、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内确认。

2. 撤销合同

-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断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 2.3 因重大变故, 经财政部门同意, 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 合同终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2.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 质疑函应包括:

- (1) 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 54253318*827,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 弄 1 号楼 328 室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6.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 7. 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 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 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cgzx. jgj. sh. gov. 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如响应人认为本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大木桥路、龙华中路、龙华西路、天钥桥南路、宜山路、 徐梅路、银都路"美丽街区"景观道路设计方案		
2	采购预算金额	2,900,000 元 (国库资金: 0 元, 自筹资金: 2,900,000 元)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文 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 微企业认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6	是否现场踏勘	否		
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		
9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10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116 万元; (2) 最终经甲方认可的成果文件递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 具体付款进度及金额以区财政年度资金安排为准。		

一、项目概述

- 1. 项目名称:大木桥路、龙华中路、龙华西路、天钥桥南路、宜山路、徐梅路、银都路 "美丽街区"景观道路设计方案
- 2. 地理位置:设计场地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包含大木桥路、龙华中路、龙华西路、天钥桥南路、宜山路、徐梅路、银都路等道路区域:
 - 3. 场地范围: 全长合计约 12. 0km

二、设计依据及内容

1、设计依据

- 1)《市政道路建设及整治工程全要素技术规定》2019 上海
- 2)《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3)《上海市街道设计导则》
- 4)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4-2021
- 5)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2016 年版)》 GB 50420-2007(有效条款);
- 6)《绿地设计标准》 DG/TJ 08-15-2020;
- 7)《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CJJ75-1997(有效条款);
- 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82-2012 (有效条款)
- 9)《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CJJ/T 85-2017;
- 10) 《城市环境(装饰)照明规范》DB31/T316-2004
- 11) 《城市环境(装饰)照明规范》DB31/T316-2004
-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GB50016-2014;
- 1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14)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 15)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4-2006)
- 16) 《雨水口标准图》 (DBJT08-120-2015)
- 17) 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美丽街区景观道路项目实施要求
- 18) 其他国家、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等。

2、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徐汇区大木桥路(零陵路-龙华中路)、龙华中路(东安路-瑞宁路)、龙华西路(龙华路-龙恒路)、天钥桥南路(龙兰路-龙腾大道)、宜山路(桂林路-古美路)、徐梅路(老沪闵路-龙腾大道)、银都路(区界-望月路),涉及田林街道、漕河泾街道、 虹梅街道、康健街道,设计总长合计约 12.0 公里。

设计内容: 道路景观、绿化、夜景亮化、沿街界面(围墙、店招、小区门头等)、城市家具、街道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三、总体要求

1、设计成果

从功能和风貌的协调性、交通和景观的连通性考虑,对街道及周边的道路景观、绿化、 夜景亮化、建筑立面、城市家具、街道设施进行提升改造,设计成果包括设计方案。

2、设计目标

通过整体全面提升和局部重点改造的手段,聚焦市容景观全要素提升,进一步优化街 区整体风貌,创造舒适优美的生活环境和高品质的休闲空间打造美丽街区"徐汇范式", 实现"建设新徐汇、再造新徐汇"目标任务,设计方案布局上重点突出,内容上内涵丰富, 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预留发展空间,合理使用资金。设计方案 成果用于后续建设落地的指导工作,成果要求有标准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3、项目定位

项目定位为徐汇区的地面道路、市级主干道及区级重要道路。方案设计应具有一定的特色,体现城区风貌,反映城市街道特色,涵盖市政、市容、景观、环境、外立面等全要素。

4、设计原则

- 1) 总体方案应符合上位规划、导则及总体设计的要求,并以相关规划为依据进行设计。
- 2) 工程总体设计方案做到从本地实际出发,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并方便施工.
- 3)总体设计中需重点考虑人的需求及道路周边的环境氛围,营造与周边地块相匹配的公共空间。做到功能、生态、美观三位一体的景观设计。
- 4)坚持科学态度,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使工程建设更多地反映技术上的先进性。

四、设计要求

本次任务主要工作为:基于现状资源进行"全要素"设计,包括慢行空间(人行道路面、非机动车停车位铺装、盲道及坡道铺装、街头广场)、城市家具(交通服务设施、信息服务设施、市政卫生设施、休闲服务设施、景观环境设施)、沿街界面(店招店牌、建筑立面、围墙、出入口)和绿化景观(沿街花池、街头绿地、桥下绿化)的全要素改造设计。统筹周边更新项目,形成特色统一,整体规划实施,强化整体城市功能。

1、景观绿化

1)整体风貌打造

融合城市景观的整体风格,从形式和色彩等方面,充分展示街道整体沿线的特色风貌,力求做到硬质、软质等各方面要保持良好的景观视觉效果。

2) 局部亮点突出

吸取城市精神元素,融到形式色彩设计当中,考虑项目所处地区的气候和功能性特征, 因地制宜,进行针对性设计,确保项目景观效果及品质;

3)种植设计

设计范围内植物栽植需合理分布,种植设计在连续整体的前提下讲求空间层次,季相分明,舒朗有致。明确主要植物品种,要求兼顾美观性、主题性、人文性特征。植物品种选择上以适地适树为原则,优先使用本土树种。

4) 节点设计

节点设计应在整体效果的风格下,适当增加街道节点的功能性,增加休息、活动、健

身空间,同时也以植物和硬质设计来营造街道特色氛围,打造有特色、有亮点的街道局部空间。

2、沿街立面

依据和谐统一原则,结合街道目前的建筑主色调,与周边建筑色彩和谐统一,尊重徐 汇区文脉。对沿线各建筑立面、小区围墙等进行充分调研分析,有针对性的提出改造策略。 材料选择上应具备耐久性、美观性和适应当地气候条件的特点。

店牌店招设计,招牌设置应符合"一店一招"的要求,材料及结构尺寸完全符合《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2021)》。

3、硬质景观

结合实际对人行道板、树池铺装、出入口铺装、非机动车停车铺装、街巷内地铺进行 改造设计。提升沿线绿地节点的景观,兼顾美观性与耐用性,完善沿线设施功能,在满足 需求的同时,要考虑小品设施的艺术性。

4、设施设计

城市家具和街道设施设计要求在现状基础上梳理设施类型,设施分布,现状情况等, 在现状的基础上进行提升,使得街道设施更加完善、新颖。包括杆件箱体、垃圾箱、分隔 栏、标识系统、雕塑等

五、投标阶段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本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并依据上海 市、徐汇区相关政策文件及现行规划等要求进行编制和设计,内容采用中文表述。提供的图 纸应满足方案设计深度,同时不少于以下内容的图纸:

1、设计说明

- 1)设计依据;
- 2) 设计理念:
- 3)设计范围;
- 4)设计内容;
- 5) 现状分析;
- 6) 实施策略;
- 7) 主要节点设计方案与说明;
- 8) 专项设计方案及说明(建筑立面、绿化、亮化、城市家具等)
- 9)设计周期;
- 10) 项目建设相关建议;

2、设计图纸

1) 总平面图;

- 2)分析图(比如表达现状问题、设计策略、功能布局的分析图等);
- 3) 重要节点平面图;
- 4) 重要节点效果图或意向图;
- 5) 建筑立面效果图或意向图;
- 6) 夜景亮化效果图或意向图;
- 7) 城市家具及街道设施效果图或意向图;
- 8) 其他响应单位认为应补充的图纸;

六、中标后设计成果交付

- 1、成交单位后期需进一步与甲方就项目的方案进行深入和实质性的沟通,按采购方提供的设计要求和规划要求进行方案设计。经采购方的确认后,提交方案设计成果;
 - 2、设计深度: 方案设计;
- 3、文本要求: 纸质文本 A3 双面打印。电子文件 U 盘或光盘包含方案 PDF、PPT。文本部分统一包装,需在包装上标明单位名称、地址和联系人;
 - 4、成果文件及设计进度要求:

成果文件名称	数量	提交日期
方案设计纸质文件	8套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
电子文件 U 盘或光盘	8套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 目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8. 提交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注意事项:

- (1)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3)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	评分事项	分值
报价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磋商小组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响应单位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响应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投标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整体规划	(1) 现状评估分析(0,2-10分) 根据响应单位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面临的问题所进行的分析,重点难 点分析和应对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40

	评分标准:	
	并且能够提出合理性、可实施性具有前瞻性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8-10	
	分;项目需求及各项分析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7分;提供相关分	
	析内容,但描述简单、针对性有所欠缺或措施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 2-4 分。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0分。	
	(2) 整体规划方案: (0, 10-30 分)	
	根据方案规划理念先进性、合理性,规划布局是否清晰,重点突出,内容是	
	否丰富,是否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与周边环境协调,满足生态要求等进	
	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需求的得17-23分;方案简单或针对性有所欠缺的,得10-16分。未提交任	
	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	
	评分范围: 0, 2-10 分	
	根据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是否齐全完备并符合规范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设计图纸	设计图纸详细完整、详尽的的得 8-10 分;设计图纸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5-7 分;设计图纸与本项目存在偏差的,得 2-4 分;设计图纸有缺漏或响应	
	度较差的得 0 分。	
	评分范围: 0,2-10分	
	根据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确保项目质量措	
	施、确保项目进度措施,信息安全、成果文件等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质量	评分标准:	10
保障措施	所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全面、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的,	
	得 8-10 分;各项保障措施提供基本描述的,得 5-7 分;但内容简单、相关措	
	施可实施性有所欠缺的,得 2-4 分;保障措施内容缺漏严重的,得 0 分。	
	评分范围: 0,2-10分	
	根据拟派设计团队及团队人员素质、服务能力、提供的相关证书及类似的	
वात स्ट्रांचा व	项目经验等,对响应单位进行综合性评分。	10
服务团队	评分标准:	10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技术及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	
	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8-10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	
L		

		100分
类似业绩	评分范围: 0-10 分,客观分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服务经验(必须提供合同的关键页,合同签订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 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 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企业综合 实力	评分范围: 0, 2-10 分 根据响应单位的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荣誉证书及信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响应单位综合服务能力强、信誉度高,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得 8-10 分; 响应单位综合有一定的服务能力和信誉度,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得 5-7 分; 响应单位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略有不足的,得 2-4 分;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得 0 分。	10
	历、技术及业务能力等符合需求基本要求的得 5-7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技术及业务能力等存在欠缺的得 2-4 分; 未提交任何项目组人员资料,或项目组人员数量、资质、经验及业务能力等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0 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合同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合同双方就<u>大木桥路、龙华中路、龙华西路、天钥桥南路、宜山路、徐梅路、银</u> 都路"美丽街区"景观道路设计方案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咨询内容:
- 1)设计场地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包含大木桥路、龙华中路、龙华西路、天 钥桥南路、宜山路、徐梅路、银都路等道路区域,设计总长约12.0公里。(具体详见招标要求)
 - 2、 成果交付形式/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式:
 - (1) 成果文件的内容由文本版和电子版组成。
 - (2) 成果应包含规划道路范围内编制范围、规划目标、现状分析、详细设

计等内容。

二、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1、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
- 2、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付款方式为: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116 万元;
 - (2) 最终经甲方认可的成果文件递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

具体付款进度及金额以区财政年度资金安排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15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 (3) 其他/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 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 性和规范性。
-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3) 其他

五、保密条款

- 1、甲方的保密义务
- (1) 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 (2)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 (3)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 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 (4)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2、乙方的保密义务

- (1) 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 (2)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 (3)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 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 (4) 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 3、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 (2)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 (3) 另一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 4、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 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六、转委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把自己在本合同下的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 (2)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 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 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2、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经甲方书 面催告仍未交付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技术咨询服务 费。
- (2)如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咨询成果仍存在重大瑕疵,且对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但违约损害赔偿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

八、合同解除

- 1、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 3、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 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 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 步协议。

十、争议解决

-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来往电报、 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附件

-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四、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 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1、磋商响应函

效	: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	的	<u>项目</u> (项目名	3称)的磋商文件,	正
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	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	,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	理平台电子招系统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	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	牛一
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供应商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0) /(1	-11-4 H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Τ	
营业执照号			管理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技术人员		
开户银行			服务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授权	八代表签字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日期:	年	月	目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u>项目</u> (项目名称))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
响应文件澄清、	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	支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o
在贵单位	立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	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	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与	夫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	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牛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	、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企	业公章):	职务:
委托人注册地	也/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u> </u>		
粘帖:		
被授权人(身	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	
描件)		

4、资格声明函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为: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
合拟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
录。
我方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磋商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磋商市场秩
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磋商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
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
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
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方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u>:</u>
日期:年月日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响应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_月_	日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审查啊		
序号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磋商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页至页
2	磋商响应函 清晰扫描件		页至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清晰扫描件		页至页
4	被授权人身份证 清晰扫描件		页至页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 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		
	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5	(www.creditchina.gov.cn),		页至页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		
	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		
	记录进行甄别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页至 页
6	缴纳情况声明函 清晰扫描件		火王火
7	资质证书 清晰扫描件		页至页
•••••			
序号	实质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13.4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系引日水(贝闩)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		
1	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		页至 页
	不得偏离的内容。		
	甘州江海江和坝宁的工资标序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 形。超财政预算或量享限价。由		页至页
	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		

	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	•••••	页至页

供应商授权	又代表签字	ヹ : _		
供应商名称	尔(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十六) 其他未列明</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u>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 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若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7) 如人为联合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 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

大木桥路、龙华中路、龙华西路、天钥桥南路、宜山路、徐梅路、银都路"美丽街区"景观道路设计方案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标准收费并自报取费系数和下浮率。可研及概算批复后,财务监理以最终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并结合成交单位的取费系数和投标下浮率计算,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并不得超出项目可研批复中该项内容的金额。

供应商授权	代表签字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0.1 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	项目		
项目编号:_			

序号	内容	报价 (元)	备注
1	子项1		
2	子项 2		
3	••••		
4	•••••		
5			
	合计	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	2代表签字	: -		
供应商名称	水(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1、 商务响应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供应商授权	代表签字	z: 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
日期:	年	月_	E		

1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供应商授权	代表签字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日期:	_年	月	_日		

13、 技术响应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 号	规格技术指标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偏离对项目 的影响

供应商授权	代表签字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日期:	年	F	 日	

14、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项目管理人员说明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质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	门			从事相关		失工作 ^企	丰限		'	
	业绩情况									
项目	项目预		算	内容		实施	实施起始与完工日 期		担任职务	

供应商授权	代表签字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日期:	年	月	 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在项中任职分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 违 刑 记录	学历	技 术 职称	进本 位 间	在 本 行 业 从 事 年限	持 何 答 证书	证 书 复 印 序 号	与 单 劳 人 关 人 关

供应商授权	八代表签字	^z : 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日期:	年	月	目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